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1988年9月20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下列人员：

（一）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副省长、副院长、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代理省长的人选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推荐，由常委会审议决定；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的人选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均称主任会议）提名。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的任免；

（三）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推荐，主任会议提名，决定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相当中级人民法院的专门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四）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五）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和地区联络处主任、副主任；

（六）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相当中级人民法院的专门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七）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八）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批准任免自治州、省辖市和地区所辖的市、县、自治县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按地区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相当中级人民法院的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推荐，由主任会议在该法院的副院长中提名，决定代理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该检察院的副检察长中提名，决定代理检察长。

第三条 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均由提请机关或提请人至迟于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书面提请报告和拟任免人员职务呈报表以及拟任命人员的政绩考核材料。提请机关或提请人需向主任会议介绍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组织有关部门对拟任命人员进行考察，考察情况须向主任会议报告。拟任免人员经主任会议讨论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四条 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拟任免人员的有关材料，须于审议前二日发给与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五条 常委会审议拟任免人员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可发表意见。提请机关或提请人要负责地、全面地、实事求是地介绍拟任命人员情况，并对审议中提出的询问负责解答，说明情况。必要时可请拟任命的人员到会，谈任职后的设想，回答询问。

第六条 对任免案在审议过程中，提请机关或提请人，在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拟任免人员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应提付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举手表决方式。

任命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及决定代理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时，均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任免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正副主任、地区联络处主任以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检察长，批准任免自治州、省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采用逐人举手表决方式；任免、批准任免或决定其他职务的人员，按提请名单采用合并举手表决方式。

投票表决前，以举手表决方式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二名监票人；计票人从会议工作人员中指定。投票表决后，监票人报告计票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表决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除副省长、决定代理职务的人员外，均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可以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亲自颁发，也可以委托提请任命的机关代发。任命书应在任命后十日内发出。

第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免人员后的十日内，以正式文件通知提请任免的机关，并在省人大常委会公报中登载。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逐人举手表决方式任免或决定职务的人员，同时在《甘肃日报》上公布。

第九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长、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调离或者离休、退休的，本人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的请求，由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经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任命后才能到职。在任期内离休、退休或调动工作的，由提请任命的机关或提请人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免职之后，才能离开职位。在任期内逝世的人员，由提请任命机关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需撤销职务的，由提请任命的机关或提请人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